

(第 64 期)

广东省统计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广东乡村焕新颜 开创振兴新局面

——2023 年广东乡村振兴统计监测报告

内容摘要：本文对 2023 年广东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中有关乡村的综合发展、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等基本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围绕广东当前乡村振兴发展进展中的特色亮点进行归纳，指出当前影响乡村全面振兴的短板弱项，并提出对策建议。

关键词：2023 年 乡村振兴 统计监测

2023 年，中央一号文件发布，强调坚持不懈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广东省委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聚焦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扎实推进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工作，重点支持一批县、镇、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，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乡村振兴成绩亮眼，“三农”发展稳中向好

2023 年，广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的部署要求，对本地区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分析。广东有 48 个市辖区、20 个县级市、37 个县，共计 105 个县（市、区）参与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指数测算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广东农业农村发展稳中向好，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。2023 年广东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总指数为 71.5，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.5。分项看，广东在综合发展、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五个方面测算结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工作成效较为显著。其中，生态宜居在各项中最高，为 89.8；治理有效超全国平均水平最多，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8.1。

（一）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。

2023 年，广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以“再造一个新广东”的信心与决心，推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。2023 年，广东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13 万

亿元新台阶，达 135673 亿元，经济总量连续 35 年居全国首位，同比增长 4.8%。广东在经济发展过程中，不仅注重总量增长，更关注人均水平的提升，让更多人享受到经济增长带来的红利。2023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6986 元（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5182 美元），比 2022 年 102217 元增长 4.7%。受益于经济恢复向好等因素，广东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，2023 年广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3%；人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23 元，同比增长 4.4%。农业科技实力不断累积，科技创新持续取得新突破，2023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3.3%，比上年提高 1.2 个百分点。



图 1 2022—2023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速

（二）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。

广东持续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，严选培育市场主体、补强产业链条、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在一系列举措之下，现代乡村产业焕发新活力。2023

年，广东第一产业增加值 554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8%，人均 4369 元，比上年增加 147 元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为 1.1。粮食产量 1285 万吨，比 2022 年减少 6.4 万吨，略降 0.5%，人均 101 公斤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；肉类产量 507 万吨，增长 5.5%，人均 40 公斤，比上年增加 2 公斤。同时，广东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建成高标准农田 170 万亩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；设施农业种植面积 61.1 万亩，同比增长 4.6%；耕地产出率达到 6440 元/亩，同比增长 2.1%。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，新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个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。不断推进农业安全绿色发展，截至 2023 年末，“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”农产品共 992 个，较 2022 年增长 7%。

表 1 2022—2023 年广东产业兴旺领域部分指标

年度	粮食产量		肉类产量		第一产业增加值	
	总量 (万吨)	人均 (公斤)	总量 (万吨)	人均 (公斤)	总量 (亿元)	人均(元)
2023 年	1285.19	101.30	507.46	40.00	5540.70	4369.15
2022 年	1291.54	101.90	481.01	38.00	5350.09	4222.51
增长(%)	-0.5	-0.6	5.5	5.3	4.8	3.5

（三）构建美丽宜居乡村。

广东通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2023 年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从 78%提高到 83%，惠及 5200 多万群众；

2023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%;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6958 公里。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占比、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占比、行政村 5G 通达率占比分别为 97.7%、70.5%、92.9%，均较上年有所提升。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，用心治理村庄垃圾、厕所、污水、“三线”乱搭乱建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全省村庄环境焕然一新。90%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，创建美丽宜居村 110892 个、特色精品村 8968 个。全省农村卫生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 96%以上，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到 60%，提前完成国家规定任务。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为 94.9%，比上年提高 1.6 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聚力乡风文明建设。

乡风是农民的精神家园，也是乡村发展的力量源泉。2023 年，广东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按需求建设综合性文体活动中心，加强乡村文化空间规划布局，让群众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。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为 96.4%、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占比为 52.6%、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为 95.9%，占比均较上年有所提升。

（五）乡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。

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，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创新，坚持党建引领，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联动融合，探索出一条具有鲜明现代化乡村治理特色的“广东路径”。2023 年新增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5 个、示范村 49 个，乡村风貌不断提升。县级及以上

民主法治示范村占比为 27%、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工作室）的村占比为 92.7%，分别比上年提高 1.2 个、12.9 个百分点。以“群众满意”作为乡村治理的宗旨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全力提升农民幸福感、获得感。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为 99.7%，基本做到全覆盖，且村党组织书记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65.5%，比上年提高 6.6 个百分点，高学历“领头雁”乡村治理能力更强，成为广东乡村振兴的“助推器”。

（六）农民生活富裕富足。

广东各地围绕“增加农民收入”这个“三农”工作中心任务，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，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，让农民的腰包越来越鼓。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.5%，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2.41:1 缩小至 2.36:1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 6.8%，农村居民家用汽车普及率达到 42.5%，比上年提高 2.8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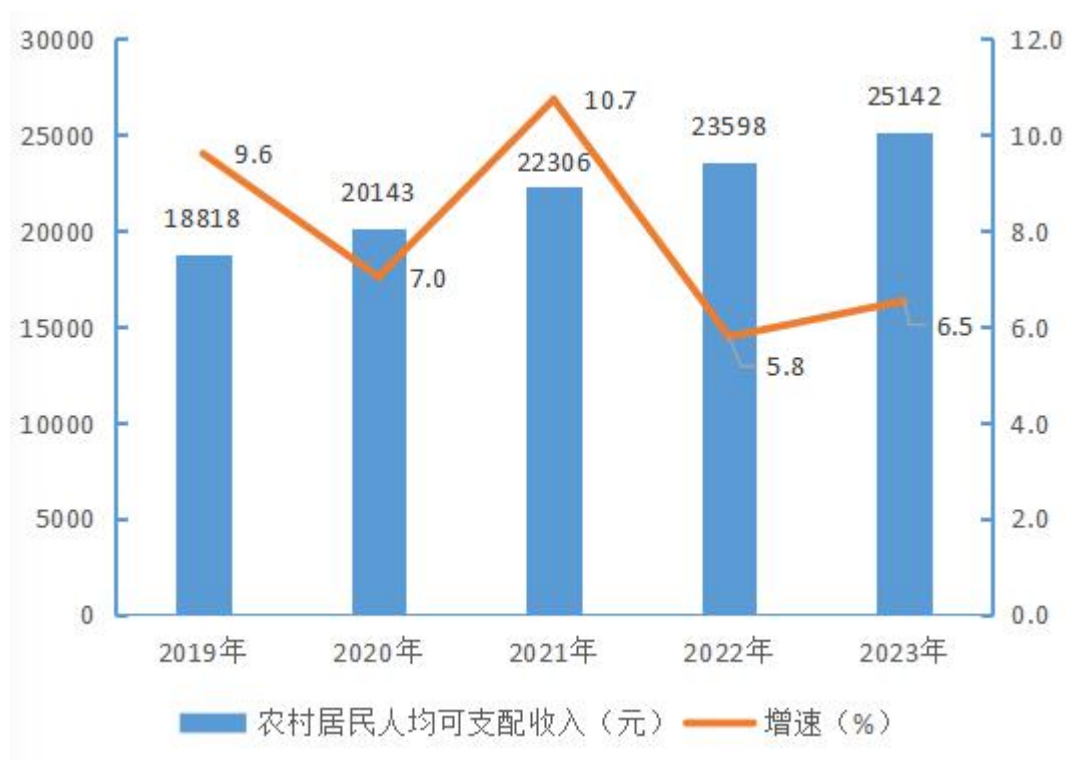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9—2023 年广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

二、奏响乡村振兴“协奏曲”，发掘农村特色资源

（一）乡村示范带“一颗子”激活乡村振兴“一盘棋”。

为更好地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，广东省谋划、建设一批具有特色鲜明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，在带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。乡村振兴示范带以改善环境为基础、以提升风貌为标志、以发展产业为核心、以特色文化为内涵、以农民增收为目的，整合优势资源、发挥集聚效应。全省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416 条，初步建成 5800 余公里，完成“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”评选。各地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，促进美丽乡村与乡村产业、乡村旅游等融合发

展，“带”出乡村振兴新气象。其中汕尾乡村振兴示范带覆盖面积最广，广州10条新乡村示范带、佛山“百里芳华”、茂名“精彩100里”等初具规模。

（二）高质量书写“土特产”文章。

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。2023年，在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同时，广东围绕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，农业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。新增创建3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2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3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10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。着力打造清远鸡、英德红茶、西牛麻竹笋和徐闻菠萝、电白沉香、廉江妃子笑荔枝等特色“土特产”产业，推动广东特色农业产业纷纷向100亿、50亿产值目标前进。2023年广东携手广西、贵州制订出台协作打造产业集群工作方案，将广西、贵州能源、土地、劳动力等资源与广东市场、科技、人才优势有机结合起来，遴选出广西百色市芒果、黔东南雷山县民族文化旅游等13个主导产业，成功打造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2023年，13个产业集群总产值超800亿元。

（三）活力人才为乡村注入生机。

乡村振兴，人才为要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，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，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。2023年广东正式启动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工作，采取集中授课、远程教学、基地实训、驻村实训等实操实训教学方式，计划三年

为全省乡村持续培养超过 1000 名满足未来乡村发展需求的经营型人才，并通过他们对接都市动能，将城市圈的人流、资源和管理模式带到乡村，打造乡村产业经济、品牌经济、数字经济、文旅经济。同时，广东积极建立农业科技人才库，及时提供农业科技技术指导，打通科技进村入户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目前共有入库机构 9128 个、专家 23224 人，累计开展专题活动超 1350 场次，深入一线开展指导服务超 20 万人次，为广东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

三、乡村发展不易，振兴之路面临几大难题

（一）乡风文明存在薄弱点。

2023 年，广东乡风文明方面的测算结果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其中 85.4% 的市辖区低于全国市辖区平均水平、75% 的县级市低于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、86.5% 的县（自治区）低于全国县（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、林区、特区）平均水平。分指标看，2023 年省级以上文明镇村仅有 131 个，比往年减少 3 个；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占比为 52.6%，比例仍较低，接近半数的村庄无业余文化组织，文化氛围较弱。

（二）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功能不足。

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全省乡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接近 600 万人，占比为 18%，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转型，农村年轻劳动力不断外出务工或者迁入城镇，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逐渐式微。此外，受到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的影响，社会养老服务发展也相对迟缓，农村养老难的问题日渐凸显。现阶段大部

分农村的经济财政状况不容乐观，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合并，农村地区还不具备支撑社区养老模式高质量发展的能力。2023 年全省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为 17.8%，与上年相比下降 2.4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减少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成本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目前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较多，但综合实力不强，存在部分“空壳社”“僵尸社”“休眠社”。2023 年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 25507 个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5 个；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 27.7 万人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2.4 万人。大多数合作社规模小，平均成员仅有 10 人左右，辐射农户数量方面存在明显不足。

四、统筹乡村全面振兴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（一）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。

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，特别要重视欠发达乡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坚持因地制宜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。一方面深化文明村镇创建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建设加强传统文化阵地和新兴的、无形的文化阵地建设，大力推进乡村文化广场、村文化室、农家书屋及其他文化场馆建设。另一方面实施乡村文化更新计划，丰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积极开展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演出和民俗传统活动，把文艺汇演、戏曲表演、“送电影下乡”等方式运用到

农村。大力推进乡村文化和艺术的结合，对农村特有的传统文化进行深度挖掘，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作品，通过戏曲、舞蹈等艺术形式，展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，提升乡村文化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。

农村养老属于供给服务事业之一，具备福利性、普遍性、普惠性等特点，在此环节中政府部门肩负着重要的服务责任，需加快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。一是政府牵头对养老建设全局进行统筹规划，加大对养老机构建设的资金、场地、设施等投入，同时进行最低限度的保障和兜底。对养老机构提供指导和支持，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自主性、积极性和专业性的同时，确保养老机制的高效运作和资源的高效配置利用。二是利用村级集体资源建立村级养老服务常态化组织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志愿者，为全村老年人及时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精准服务。三是开启智慧养老新模式，打造农村养老信息平台，安装各项智能化安全监测设备，通过数字化手段获取老人日常生活需求，确保老年群体在紧急情况下获得及时支持。

（三）选育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形式，是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和主要载体，进一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才能为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一方面依托产业壮大合作社，以当地优势产业、地方特色产品或潜在新兴产业的规模化、品牌化、效益化为主要发展目标，通过与农户紧密

合作、利益共享，吸引更多农户主动参与到合作社来，使农户成为合作社的主人，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在产业发展中真正实现增产增收的目的。另一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打造标杆合作社。政府有关部门设立合作社发展资金，支持农民自发成立能满足社会需求的专业合作社，并承担技术攻关、人员培训、新品种研发任务。同时，通过培育和宣传推介典型合作社，带动各地区合作社发展。

供稿单位：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

撰 稿：朱志国 曹文群 余晓东

责任编辑：何 婷